（上接B777版）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京蓝科技、京蓝北方、郭绍增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津03民初732号	2021年01月27日	(2021)津03执134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07月06日
京蓝科技、郭绍增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1)苏0106民初2695号	2021年07月27日	(2021)苏0106执6057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11月29日
京蓝科技、京蓝沐禾、郭绍增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594号	2021年07月06日	（2021）浙0102执1994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2月03日
京蓝科技、京蓝北方、京蓝生态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05民初954号	2021年08月19日	(2021)津0105执3011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2月06日
京蓝科技、京蓝北方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初649号	2021年12月23日	（2021）浙03执1686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4月12日
京蓝科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赤劳人仲字（2021）78号	2021年09月01日	(2021)京0106执11070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1月17日
京蓝北方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2020）豫1702民初1548号	2020年09月23日	(2020)豫1702执4267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0年09月28日
京蓝北方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2020）晋1102民初667号	2021年01月04日	(2021)晋1102执4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04月16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0)津0116民初29411号	2021年03月04日	(2021)津0116执4232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06月10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9民初5599号	2021年08月04日	(2021)津0119执3997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09月29日
京蓝北方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021)川0105民初8236号	2021年08月03日	(2021)川0105执10790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0月25日
京蓝北方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2020）晋1102民初670号	2021年01月13日	(2021)晋1102执113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0月29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0)津0118民初8725号	2021年05月11日	(2021)津0118执1883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1月05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0)津0118民初8723号	2021年05月11日	(2021)津0118执1885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1月08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8民初3718号	2021年08月03日	(2021)津0118执2928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1月25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8民初1296号	2021年08月05日	(2021)津0118执2967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1月26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05民初954号	2021年08月19日	(2021)津0105执3011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2月06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1民初5121号	2021年10月18日	(2021)津0111执5471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2月29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8民初8949号	2021年11月11日	(2021)津0118执4286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1月07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8民初8948号	2021年11月11日	(2021)津0118执4288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1月07日
京蓝北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浙温劳人仲案（2021）407号	2021年11月05日	（2021）浙0305执782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11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1民初316号	2021年04月22日	(2021)津0111执2524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08月11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6民初4014号	2021年05月11日	(2021)津0116执8036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08月25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0)津0116民初29411号	2021年08月18日	(2021)津0116执12648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1月18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6民初17657号	2022年01月27日	(2022)津0116执2107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01日
京蓝北方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2021）冀1102民初323号	2022年01月04日	（2022）冀1102执286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年03月07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0民初7801号	2022年02月23日	(2022)津0110执756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17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0民初11838号	2022年01月06日	(2022)津0110执148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17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2019）津仲裁字第0702号	2022年03月09日	(2022)津0110执1047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28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0民初9898号	2022年03月09日	(2022)津0110执1045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28日
京蓝北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2021)津0110民初8928号	2022年03月09日	(2022)津0110执1046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3月28日
京蓝沐禾	赞皇县人民法院	（2021）冀0129民初459号	2021年10月13日	（2021）冀0129执664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12月08日
京蓝沐禾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2021）桂0122民初4349号	2021年10月11日	（2021）桂0122执2163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12月30日
京蓝沐禾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2021）桂0122民初4348号	2021年10月11日	（2021）桂0122执2162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12月30日
京蓝沐禾	滑县人民法院	（2021）豫0526民初4876号	2021年09月29日	(2021)豫0526执5406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年03月02日
京蓝建设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京门劳人仲字[2021]第549号	2021年10月11日	(2021)京0109执2658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年11月2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按纳入执行名单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公司将采取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此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因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而产生连带清偿责任所致，并非个人直接债务，公司定控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有负面影响，但暂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施工款等，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相关的司法诉讼仲裁；也导致公司对处于强制执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无法如期履行清偿义务，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目客观的清查和评估，并相应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及金额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15,439.55
存货	24,990.28
合同资产	12,988.79
在建工程	223.43
商誉	12,700.94
长期股权投资	128,813.42
总计	195,156.41

注：上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128813.42万元，只影响公司子公司个别报表净利润，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6,342.9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环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本组合为除组合2及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	京蓝科技子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本组合为除组合2及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政府有关机构押金和保证金等款项，此类应收款项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2、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期末对存货中项目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计提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组合1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完工进度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照合同资产余额的0.5%
合同资产组合2	本组合为除组合1及单项计提减值损失之外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对于超过2年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按照比例计提跌价准备，2-3年的计提比例为10%，4-5年的计提比例为20%，5-6年的计提比例为30%，6-7年的计提比例为50%，7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100%

4、商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四、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的业务受新冠疫情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中标项目金额大幅下降。受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导致土壤修复项目取现测期延长，项目结算及回款推迟，且能源、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综合导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预计未来2-3年内宏观经济形势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持续影响。基于上述事实，并在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专业判断基础上，最终做出对公司计提商中科鼎实股权时形成的归属中科鼎实的商誉93,289.43万元计提减值，金额为12,700.94万元。

2、应收款项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的某县红旗灌区人畜饮水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受业主回款影响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公司多次沟通协调，回款及结算均远不及预期，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3,024.45万元。

3、存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的某农牧场管理局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政府与之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因政府机构改革，项目转隶，政府专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导致工期延长，成本增加，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24,990.28万元。

4、合同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北方园林的某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PPP）和某新区起步区市政工程第22施工合同段项目（PPP），因工程现场苗木种植和养护工作受多方因素影响，导致现场苗木受损或出现大面积死亡，受疫情影响情况进一步恶化，就上述情况与业主积极沟通中。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损失相关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金额分别为2,238.78万元、3,289.22万元。某市中心城区道路侧带状绿地建设项目（PPP），受资金、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处于暂时停滞状态，现场无人养护。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损失相关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3,083.38万元。

报告期内，京蓝沐禾的某县级合县局原料标准化生产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受资金、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及结算均远不及预期，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损失相关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2,283.54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年末公司对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持有京蓝沐禾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京蓝生态所持有京蓝沐禾的股权存在减值，京蓝沐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896.49万元，京蓝生态76.92%股权价值104,531.58万元，小于京蓝生态投资成本233,345万元。京蓝沐禾76.92%股权已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128,813.42万元。此项减值准备计入2021年度京蓝生态母公司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此项减值准备计入2021年度京蓝生态母公司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只是对京蓝生态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对生态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但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该项减值的计提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即该减值影响事项在合并层面予以恢复，不影响母公司与沐禾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时该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2021年度整体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该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工程”）对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商科技”）99.5%的投资并非为了短期交易、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对云商科技而言是权益而非负债，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云商科技控股的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无法有效在外坤拓展业务，造成业绩大幅下滑。同时，市场环境对公司上下游产业带来较大影响，同款不及预期，技术人员流失严重，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国际工程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额为-7,410.10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少7,410.10万元。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6,342.98万元，减少2021年度股东所有者权益6,342.98万元。

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7,410.10万元，减少2021年度股东所有者权益7,410.10万元。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强制划转及冻结的基本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并强制扣款。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为1000000001012010041027，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 7,336,314.33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利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通过强制执行，从该募集资金专户扣划7,336,314.33元。

2、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曾用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苑间支行），银行账号为604815223，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23,842.33元。

二、如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及涉案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案件性质	执行案件主体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文创支行 被执行人：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28,000.00元	2022年3月2日，恢复执行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332,872.00元	2021年12月1日，终结本次执行
3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北京阳光丽景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2,546.00元	2021年10月21日，恢复执行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	12,646,054.00元	已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并已结案。
5	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学刚	42,680,320.00元	2021年12月31日，首次执行
6	劳动仲裁	申请执行人：张飞飞 被执行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1,608.00元	2022年4月7日，恢复执行
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被执行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成美家商贸有限公司、高晓军	10,030,000.00元	2022年4月15日，首次执行
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被执行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浩、北京中鼎荣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40,000.00元	2022年4月15日，首次执行
9	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永清县润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绍增	48,000,000.00元	2021年3月8日首次查封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

序号	案件性质	执行案件主体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工商保险待遇劳动争议纠纷	申请执行人：魏国艳 被执行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206,967.00元	2022年4月18日首次执行
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昊蒙缘洲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289,325.00元	2022年4月10日首次执行
3	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赤峰蒙古族中学乌可力教育基金会 被执行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3,621,800.00元	2022年3月8日首次执行
4	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宁夏元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贺兰县）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229,565.43元	2022年2月17日首次执行
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富林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138,839.22元	2022年4月1日首次执行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如上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因此公司如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关于公司被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除公司冻结账户的异常状态，并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全力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年1月，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应泽从、鲁军、天津兰友媒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友公司”）、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京蓝公司”）、北方园林不履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判决已生效；对于二审判决结果，北方园林认为本案判决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北方园林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取得《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目前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滨海农商行已经申请强制执行，后续基于再审结果如上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可能发生改变，北方园林及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但目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津03民初2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天津高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津民终113号），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发布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之“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及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现就本案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学刚，男

被告三：张颖，女

被告四：应泽从，男

被告五：鲁军，男

被告六：天津兰友媒炭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七：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八：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创业市政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87000000元，利息14945875元（计算至2019年12月22日），以及自2019年12月2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2.判令被告高学刚、应泽从、鲁军、兰友公司、京蓝公司在担保范围内对创业市政公司的全部欠款承担连带付责任；3.判令原告就北控公司质押给原告的京蓝公司22603153股股份权利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范围包括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4.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以上各被告承担。

（三）判决结果

判令驳告有权以被告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质押物（京蓝科技股票22,603,153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高学刚、应泽从、鲁军、天津兰友媒炭贸易有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在担保范围内对创业市政公司的全部欠款（贷款本金8,700万及利息454.38万、复利、罚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二、上诉相关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应泽从、鲁军、天津兰友媒炭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改判驳回滨海农商行要求北方园林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的诉讼请求，即北方园林不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滨海农商行承担。

（三）判决结果

2021年9月26日，京蓝科技及北方园林收到了天津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津民终113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公司已经采取的措施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在京蓝科技收购北方园林的收购过渡期内，高学刚的行为严重超越了其法定代表人的权限，担保事项实质上是高学刚等人利用收购交割过渡期间隐瞒，通过恶意隐瞒，伪造虚假决议文件所做意实施的侵害北方园林、京蓝科技利益的行为。滨海农商行在明知北方园林股东会决议是由高学刚等无权利人做出的无效决议情况下，仍与北方园林签订保证合同，其办理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其行为存在主观恶意，属于自甘风险，应自行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北方园林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认为本案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担保合同并不是北方园林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北方园林不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在签署借款合同时未尽职最基本的注意义务，请求法院改判北方园林不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北方园林及京蓝科技把被起诉担保事项的受害者，对于二审判决结果，京蓝科技及北方园林聘请的专业律师认为本案判决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京蓝科技已经协助北方园林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改判判决结果，目前北方园林已经取得《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津民申753号，主要内容为“你（单位）因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应泽从等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的（2021津民终 113 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2)津民申 753 号，目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组成再审合议庭。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附件。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经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取得《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最终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目前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滨海农商行已经申请强制执行，后续基于再审结果如上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可能发生改变，北方园林及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但目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2、《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序号	发生时间	基本情况	涉案（或裁判）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
1	2021/10/18	翁牛特旗乌丹镇晋旭园林绿化队诉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农牧局、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164.7554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2	2021/10/18	内蒙古沿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京蓝沐禾采购合同纠纷	115.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由凌城县人民法院移送）	一审进行中
3	2021/10/19	翁牛特旗浩德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106.5321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4	2021/10/19	翁牛特旗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翁牛特旗沐禾生态劳务合同纠纷	26.593685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已结案
5	2021/10/20	翁牛特旗晓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农牧局、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435.4347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6	2021/10/21	赤峰浩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京蓝沐禾工程合同纠纷	53.240993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中
7		山东丰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工程合同纠纷	113.85		
8	2021/10/22	陈健诉京蓝沐禾劳务合同纠纷	2.1368	林西县人民法院	已调解
9	2021/10/25	南宁市锦通合纤毯业有限公司诉京蓝沐禾采购合同纠纷	17.6476	北京仲裁委员会	强制执行中
10	2021/10/25	齐伟诉兴安盟沐禾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京蓝沐禾给付打井工程款等费用纠纷	83.6026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由兴泉县人民法院移送）	一审中